

种子购销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神木市百草丰种业有限公司

经双方协商同意以下条件，乙方向甲方销售如下草种：

种名/品种名	纯净度/发芽率 %	容量 (kg/袋)	单价 (元/kg)	袋数	重量 (kg)	金额 (元)
陕北苜蓿	净度 $\geq 98\%$ 发芽率 $\geq 90\%$	25	44.35	200	5000	221750
沙打旺	净度 $\geq 98\%$ 发芽率 $\geq 90\%$	25	85	100	2500	212500
总重量(kg):	7500	总金额(人民币元):	434250			

合同主要条款：

- 1、运输方式：汽运，运输到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库房。
- 2、供货时间：自签订合同后三个月以内完成供货。
- 3、运费：由卖方支付。
- 4、供应商所供的货物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，交验后质量保证期为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及时处理。(2)验收前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等全部由供应商承担。(3)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乙方报账后付给甲方。
- 5、违约责任：(1)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(2)供方所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需方有权拒收，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(3)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，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5%的违约金。(4)供方若不能按期交货，每逾期一天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三个月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处理。
- 6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传真方式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神木市林草产业发展中心

法人代表：

电话：0912-8316178

乙方：神木市百草丰种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委托人)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9日